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12月4日16:3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推荐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4、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要求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章)(原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12月4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春凤　何干良

联系电话:0571-85869350　0571-85869076

联系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要求按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履历表格式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的提名,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2. 提名人_____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3. 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12月4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要求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章)(原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12月4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春凤、何干良

联系电话:0571-85869350　0571-85869076

联系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要求按深交所规定的格式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承诺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的提名,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2. 提名人_____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3. 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5年1月8日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89《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江门市铂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出售江门电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对方以人民币2,683.75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江门市铂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启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交易对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门电机概况

江门电机前身为广东省江门市电机厂,创建于1958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正式改组为股份制企业。2003年9月改组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于2013年4月收购江门电机100%股权,成为江门电机唯一股东。由于江门电机地处旧城区,生产及扩产受到限制,其电机业务业已由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承接。

注册地址:江门市紫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3.7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号:440703000108629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机、减速机、变速机、泵、金属加工机械零部件。

标的资产及名下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门电机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我公司资金的情况。经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江门电机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江门电机实际未申请上述银行贷款,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拟出售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2349号《关于江门电机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江门电机的净资产为-1,565.04万元。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95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门电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81.17万元,评估值相较于账面净值增值2,346.20万元,增值率149.91%。

鉴于江门电机名下所有工业用地26386平方米,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交易对方同意溢价收购标的资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同意以注册资金2,683.75万元的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同意以2,683.75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二)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后,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三)款项付清后,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100%权属,公司协助交易对方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江门电机公司及辖下的土地及建筑物,原江门电机的品牌"红菱"商标及相关的产品及技术将全部转移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并会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和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江门电机现有厂房、土地位于江门旧城区,目前按照城市规划已无法扩建和继续进行规模化工业生产,不利于公司资产高效运营及资源优化配置。

基于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经济效益,变现闲置、低效资产,满足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决定出售标的资产,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出售资产后所得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9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4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2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公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承诺自该公告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关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涉及资产重组的各方仍需就重组事项的相关细节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商榷,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4-4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投资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4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其中议案(1)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4日至25日的9:00-11:30和13:00-17:00。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方 真　李宝珍　段才新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一: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9。

2.投票简称:“江泥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投资项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进行投票。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2014年11月27日为美国感恩节,届时境外主要交易所将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4年11月27日(美国感恩节)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北京时间2014年11月28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之后,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07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